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朝中法〔202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更好地进行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 一、预决算公开原则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按省财政厅统一工作要求，及时反馈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二、预决算公开内容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预算法》和《操作规程》，对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进行公开，按相关要求编制文字说明。

### 三、预决算公开方式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省财政厅批复预决算后二十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长期保留。按省

财政厅要求，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相关报表，实行“双公开”。

#### **四、预决算公开程序**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预决算通知后，将相关公开材料上报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将相同内容的公开材料按期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我单位将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后，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 **五、其他事项**

预决算相关公开内容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0日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依法对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不服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对不服基层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

（二）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和涉外刑事案件及不服基层法院一审裁判上诉、抗诉的二审刑事案件。

（三）审判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案件和不服基层法院一审裁判上诉的二审民事案件。

（四）审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和检察机关提出的行政抗诉案件。

（五）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以及由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审判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再审刑事、民事和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民事再审上诉案件及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办理有期徒刑减刑、假释案件。

（六）负责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负责对本辖区执行工

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和执行力量的调度以及执行装备的使用等，实行统一管理。

（七）管理本级和下级法院的司法警务工作，完成执行死刑、法庭警卫、押解犯人、协助执行等任务；组织协调本级及全市司法警察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完成上级司法警察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负责涉诉案件的法医技术鉴定工作和刑场验尸、照像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本级国有资产、财务、车辆、警卫管理。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班子、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协同各县（市）区委共同管理各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的考核、任免、推荐事宜；制定和协调实施全市法院干部人才资源规划和培训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法院各种装备和设备的管理、配置和计划统计；负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审计；对全市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及刑场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全市法官、司法警察专业服装、标志的管理发放及服装款的调拨和决算。

（十二）负责两级法院的纪检、监察督察工作和本级机关的党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 （一）收入预算 6715.4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1.03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914.4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6715.4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03.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12.2 万元。

在支出预算 6715.43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829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1069.03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1 预算将上年结转纳入全年预算收入编制中。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8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29 万元，其中货物 419 万元，服务 41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48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下降（增长）1.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没有变化。

2. 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2021年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对比2020年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140万元，对比2020年没有变化），比2020年增加0万元，对比2020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数量不变，为保障车辆的正常运行，运行费用不变。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50	148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10	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	14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1 年无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1.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1.9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01.03	本年支出合计	6,715.43
上年结转结余	914.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15.43	支 出 总 计	6,715.43

#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15.43	5,801.03	5,801.03										914.40	914.40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715.43	5,801.03	5,801.03										914.40	914.4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5.43	2,903.23	2,418.16	485.07	3,81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3.28	2,211.08	1,743.23	467.85	3,812.20
20405	法院	6,023.28	2,211.08	1,743.23	467.85	3,81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1.08	2,211.08	1,743.23	467.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2.20				3,81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0	294.80	277.58	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0	294.80	277.58	1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0	47.60	30.38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0	247.20	24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5	211.95	2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5	211.95	21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95	169.95	169.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0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185.4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01.03	一、本年支出	6,715.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1.03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1.95
二、上年结转	914.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15.43	支 出 总 计	6,715.4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1.03	2,903.23	2,418.16	485.07	2,89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8.88	2,211.08	1,743.23	467.85	2,897.80
20405	法院	5,108.88	2,211.08	1,743.23	467.85	2,897.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1.08	2,211.08	1,743.23	467.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7.80				2,89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80	294.80	277.58	1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80	294.80	277.58	1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0	47.60	30.38	1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20	247.20	24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95	211.95	2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95	211.95	21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95	169.95	169.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0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185.4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3.23	2,418.16	48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6.84	2,196.84	
30101	基本工资	842.60	842.60	
30102	津贴补贴	675.77	675.77	
30103	奖金	75.92	7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0	24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60	123.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5	46.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1	148.94	485.07
30201	办公费	85.53		85.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00		9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4	148.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54		212.5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8	72.38	
30302	退休费	29.40	29.4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0	42.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00		140.00		140.00	8.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12.20	2,897.80	2,897.80					914.40	914.40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812.20	2,897.80	2,897.80					914.40	914.40				
	法院办案经费	1,503.10	1,219.00	1,219.00					284.10	284.10				
	诉讼费退费	639.40	439.40	439.40					200.00	200.00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84.40	59.40	59.40					25.00	25.00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228.70	160.00	160.00					68.70	68.70				
	网络租赁费	108.00	108.00	108.00										
	系统维护服务费	78.20	61.00	61.00					17.20	17.20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671.00	671.00	671.00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260.00	180.00	180.00					80.00	80.00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结转	239.40							239.40	239.4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00	99.00	99.00											
30211	差旅费	327.00	250.00	250.00				77.00	7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6.90	221.00	221.00				85.90	8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582.00	442.00	442.00				140.00	1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10	203.00	203.00				127.10	127.1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140.00	1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4	148.94	148.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94	651.94	651.94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8	72.38	72.38											
30302	退休费	29.40	29.40	29.40											
30305	生活补助	0.98	0.98	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0	42.00	42.00											
310	资本性支出	891.80	627.40	627.40				264.40	26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65	3.45	3.45				19.20	19.2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30	35.30	35.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33.85	588.65	588.65					245.20	245.2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356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6,715.4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715.43
	一、本年收入	5,801.03		一、基本支出	2,90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1.03		（一）人员类项目	2,41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485.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3,812.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3,812.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914.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p>部门职能概述</p>	<p>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集中领导。</p>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p> <p>（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办理国家赔偿业务。</p> <p>（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十）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p> <p>（十一）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区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p> <p>（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督工作。</p> <p>（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p> <p>（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年度主要任务</p>	<p>重点工作</p>	<p>对应项目</p>	<p>预算资金情况</p>	<p>完成时限</p>
	<p>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工作要求，确保人民法院工作网络通畅。</p>	<p>网络租赁费</p>	<p>108.00</p>	<p>2021年11月</p>
	<p>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需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p>	<p>法院专项业务经费</p>	<p>671.00</p>	<p>2021年12月</p>
	<p>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p>	<p>人员类项目</p>	<p>2,418.16</p>	<p>2021年12月</p>
	<p>按照诉讼费管理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p>	<p>诉讼费退费</p>	<p>639.40</p>	<p>2021年12月</p>
	<p>保障人民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p>	<p>法院系统装备购置</p>	<p>84.40</p>	<p>2021年11月</p>
	<p>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工作正常开展。</p>	<p>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p>	<p>228.70</p>	<p>2021年12月</p>
	<p>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支出。</p>	<p>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p>	<p>260.00</p>	<p>2021年12月</p>
	<p>主要保障人民法院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等经常性支出。</p>	<p>公用经费项目</p>	<p>485.07</p>	<p>2021年12月</p>
	<p>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打击重大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p>	<p>法院办案经费</p>	<p>1,503.10</p>	<p>2021年12月</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相关建设需求，推进智慧法院建设。</p>	<p>智慧法院建设经费结转</p>	<p>239.40</p>	<p>2021年12月</p>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工作安排，进行系统维护，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系统维护服务费	78.2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8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1年12月

#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